

# 人类住区委员会 第十六届会议工作报告

(1997年4月28日至5月7日)

大会

正式记录：第五十二届会议

补编第8号(A/52/8)



联合国 • 1997年, 纽约

## 说 明

联合国文件都用英文大写字母附加数字编号。凡是提到这种编号，就是指联合国的某一个文件。

(原件:英文)  
(1997年7月1日)

## 目 录

	<u>段 次</u>	<u>页 次</u>
一、 导言 .....	1 - 4	1
二、 会议安排 .....	5 - 26	2
A. 会议开幕 .....	5 - 7	2
B. 出席情况 .....	8 - 18	3
C. 哥伦比亚总统到访 .....	19	5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	20 - 21	5
E. 全权证书 .....	22	6
F. 通过议程 .....	23	6
G. 工作安排 .....	24 - 25	7
H 通过委员会报告 .....	26	7
三、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它安排 .....	27	7
四、 会议闭幕 .....	28 - 34	8

## 附 件

一、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	10
A. 决议 .....	12
B. 决定 .....	49
二、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清单 .....	57
三、 发言摘要 .....	60
A. 联合国环境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助理秘书长 Wally D' Dow先生的发言 .....	60

目 录(续)

	<u>段 次</u>	<u>页 次</u>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的发言 .....		61
C. 肯尼亚总统丹尼尔·莫伊先生的发言 .....		61
D. 哥伦比亚总统Ernesto Samper Pizano先生的		
发言 .....		62
四、联合国秘书长致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		
信函 .....		63

## 一、导 言

1. 人类住区委员会是根据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设立的。

2. 现根据第32/162号决议第二节第6段将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报告提交给大会。

3. 委员会由58个成员国组成,每个成员国当选后任期4年:16个来自非洲国家,13个来自亚洲国家,6个来自东欧国家,10个来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13个来自西欧及其它国家。目前委员会由下列成员国组成:

阿尔及利亚* *	约旦* *
孟加拉国* * *	哈萨克斯坦*
巴巴多斯* *	肯尼亚* *
白俄罗斯* * *	利比里亚* * *
比利时* * *	马拉维* *
贝宁* *	墨西哥* *
巴西*	冈比亚* * *
保加利亚* *	荷兰* * *
喀麦隆*	尼加拉瓜*
智利*	挪威* *
中国* * *	巴基斯坦*
哥伦比亚* *	菲律宾* *
哥斯达黎加*	波兰* * *
捷克共和国* *	大韩民国* * *
丹麦* *	罗马尼亚*
多米尼加共和国*	俄罗斯联邦*
厄瓜多尔* * *	西班牙* *
埃塞俄比亚* * *	斯里兰卡* *
芬兰*	苏丹* *
法国* * *	瑞典* * *

加蓬\*

冈比亚\*

德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赞比亚\*\*\*

津巴布韦\*

\* 任期于1998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1999年12月31日届满。

\*\*\* 任期于2000年12月31日届满。

4.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于1997年4月28日至5月7日在内罗毕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总部召开。

## 二、会议安排

### A. 会议开幕

5. 会议由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主席Boris G. Maiorski先生主持开幕。

6.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助理秘书长宣读了秘书长致本届会议的信函;信函案文列于附件三。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助理秘书长也做了有关人类住区状况的发言;发言简要列于附件四。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做了发言;摘要列于附件一(b)节。

7. 肯尼亚共和国总统丹尼尔·莫伊先生作了发言并宣布会议开幕。其发言摘要列于附件三。

## B. 出席情况

8.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出席了会议：

阿尔及利亚

孟加拉国

巴巴多斯

白俄罗斯

比利时

贝宁

巴西

喀麦隆

智利

中国

哥伦比亚

捷克共和国

丹麦

埃塞俄比亚

芬兰

法国

加蓬

冈比亚

德国

印度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意大利

牙买加

日本

约旦

肯尼亚

马拉维

墨西哥

纳米比亚

荷兰

尼日利亚

挪威

巴基斯坦

菲律宾

波兰

大韩民国

罗马尼亚

俄罗斯联邦

西班牙

斯里兰卡

苏丹

瑞典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委内瑞拉

赞比亚

哈萨克斯坦

津巴布韦

9. 下列非委员会成员国的国家作为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阿根廷

莱索托

亚美尼亚

马达加斯加

澳大利亚

马来西亚

奥地利

马里

伯利兹

毛里塔尼亚

玻利维亚

摩纳哥

布基纳法索

莫桑比克

布隆迪

巴布亚新几内亚

乍得

葡萄牙

古巴

沙特阿拉伯

塞浦路斯

塞内加尔

吉布提

塞拉利昂

埃及

斯洛伐克

赤道几内亚

南非

厄立特里亚

苏里南

加纳

斯威士兰

希腊

瑞士

几内亚

泰国

伊拉克

多哥

以色列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科威特

也门

10. 罗马教廷派一名观察员出席了会议。

11. 巴勒斯坦驻联合国观察员也参加了会议。

12. 下列联合国组织出席了会议：

联合国人权中心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非洲经济委员会

欧洲经济委员会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

联合国人口基金

联合国儿童基金会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13. 下列专门机构出席了会议：

国际劳工组织

14. 下列政府间组织也出席了会议：

非洲住房基金

欧洲联盟

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洲生境和住房公司(非洲住房)

15. 一个国家地方当局联盟、五个区域地方当局联盟和四个国际地方当局联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七个地方当局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6. 此外,125个非政府组织也出席了会议。

17. 十二个私营部门组织出席了会议。

18. 全球生境议员组织也出席了会议。

### C. 哥伦比亚总统到访

19. 哥伦比亚总统Ernesto Samper Pizano先生于5月5日在委员会会议上发了言。其发言摘要列于附件三。

### D. 选举主席团成员

20. 在于1997年4月28日召开的第1次全体会议上,孟加拉国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常驻代表M.Afsarul Qader先生当选为主席。

21. 在第1次全体会议上还选出了主席团的下列其它成员：

副主席：Leandro Arellano先生(墨西哥)

Svein Mehli先生(挪威)

Jonathan K. Ng' eno先生(肯尼亚)

报告员：Pavel Suian先生(罗马尼亚)

#### E. 全权证书

22. 主席团向委员会全体会议汇报说，它根据委员会议事规则第11条第2款，于1997年5月7日审查了出席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代表团提交的全权证书，并认为这些证书均属妥当。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核准了主席团有关全权证书的报告。

#### F. 通过议程

23. 委员会在1997年4月28日其第1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列于文件HS/C/16/1的十六届会议的下列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全权证书。
3.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4.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5.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6.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活动。
7. 特别主题：
  - (a) 私营和非政府部门对为低收入阶层提供住房的贡献；
  - (b) 可持续人类住区中的自然资源管理。
8. 儿童权利，特别是住房及有关服务方面的权利。
9. 1998-2001年期间的中期计划。
10.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
11.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98-1999两年期概算。
12. 协调事项：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b)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c) 联合国和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主要立法机关的决议所引起的并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13.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今后各届会议的主题。
14. 其他事项。
15.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6.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17. 会议闭幕。

#### G. 工作安排

24. 委员会在1997年4月28日其第2次全体会议上设立了两个会期全体委员会，并将议程项目划分给了这两个委员会，其划分情况如下：

第一委员会：议程项目9、10、11、12和13

第二委员会：议程项目4、5、6、7(a)、7(b)和8

25. 第一委员会于1997年4月30日至5月6日召开了9次会议，第二委员会于1997年4月28日至5月6日召开了8次会议。本报告列有两个委员会的建议。

#### H. 通过委员会的报告

26. 委员会在于1997年5月7日召开的其第9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本报告。

### 三、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27. 委员会在其1997年5月7日第9次全体会议上，决定于1999年5月5日至14日在内罗毕举行其第十七届会议。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决定通过第十七届会议的以下临时议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全权证书。
3. 通过议程和安排工作。

4.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执行主任的进度报告。
5.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活动。
6. 大会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会议的后续活动。
7. 特别主题:
  - (a) 《生境议程》在地主一级的实施情况,其中特别注意地方一级的《21世纪议程》;
  - (b) 为实施《生境议程》而开展的国际合作。
8. 与合作伙伴的合作。
9.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2000-2001两年期工作方案。
10.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2000-2001两年期概算。
11. 协调事项:
  - (a)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 (b)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
  - (c) 联合国和其他政府间组织的主要立法机关的决议引起的并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
12.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和今后各届会议的主题。
13. 其他事项。
14. 委员会第十八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和其他安排。
15. 通过本届会议的报告。
16. 会议闭幕。

#### 四、会议闭幕

28. 助理秘书长在致闭幕词时对本届会议取得的成就作了反思。本届会议的特点是进行公开对话并寻找建设性的解决办法,以便为协调一致地实施《生境议程》打下坚实的基础。本届会议是人类住区活动新纪元的开端,因此也是委员会和中心机构史上的重要一刻。他接着回顾了本届会议所取得的成就,其中他强调重申承诺

贯彻执行生境二会议的结果,并重新肯定了委员会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的指导作用。他进一步说明所取得的成就包括对委员会工作方案的审查,以便使委员会以战略性的方式把重点放在《生境议程》上,以及委员会所采取的决定性步骤,以加强中心,并使其具有稳固的机构和财务地位,随时准备履行其生境二之后的职责。他强调中心的所有工作人员承诺执行就此所作的决定。

29. 他指出本届会议继续与地方当局和其它民众社会的合作伙伴开展了对话,指出,在此方面仍有工作要做,并表示若有充分的善意,则将取得进展,而对实施《生境议程》来说,需要各合作伙伴给予合作。他强调实施工作不能孤立地进行,而需要国家政府之外的其它方面、其中包括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工商界、青年、妇女组织加以协助。他进一步向委员会指出,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需要不断进行创新,而委员会必须就此发挥中心作用,并发挥在体制方面维护伊斯坦布尔精神的作用。

30. 此外,他指出,虽然并非会议所面临的所有问题均得到了解决,但中心已经拥有一个新的开端,其表现为在本届会议上决定的中心的振兴工作。他就此强调他决心在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振兴工作,并进一步指出,在过去两年半的时间里,中心的工作是执行委员会为其订立的任务;中心已力求在伊斯坦布尔完成这一任务,而其成就是令每个人都感到骄傲的。

31. 他在发言结束时保证中心全力支持联合国现行的改革进程,而且他肯定委员会会赞成这一意见。今后的挑战极为艰巨,但他强调他相信将不负众望,完成振兴中心的工作,以使它能执行有关履行《生境议程》的任务。

32. 各区域集团的代表在致闭幕词时对会议的结果表示满意,并表示希望所通过的各项决定将得到贯彻执行。他们还感谢肯尼亚政府和人民的热情款待,以及秘书处在会议期间提供的出色支持。有位代表以作为77国集团的成员国和中国的联合国成员国的名义发了言。此外,作为不结盟国家运动主席国的成员国的代表也作了发言。

33. 主席在至闭幕词时感谢主席团的其它成员、各区域集团的主席、秘书处以及所有参加本届会议的代表圆满完成了第十六届会议的工作。

34. 之后主席宣布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闭幕。

## 附件一

### 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

#### A. 决议

##### 1.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u>通过日期</u>	<u>页次</u>
16/1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1997年5月7日	12
16/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活动与人类住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1997年5月7日	15

##### 2. 其它决议

16/3	减轻灾害	1997年5月6日	19
16/4	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	1997年5月6日	20
16/5	在安曼为阿拉伯国家建立一个区域培训中心	1997年5月7日	21
16/6	妇女与人类住区发展	1997年5月7日	22
16/7	实现拥有适当住房的人权	1997年5月7日	23
16/8	振兴生境中心	1997年5月7日	25
16/9	不断城市化的世界:关于人类住区的1996年全球报告	1997年5月6日	28
16/10	表彰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秘书处、主办国家和主办城市的决议	1997年5月6日	29
16/11	青年人对执行《生境议程》的贡献	1997年5月6日	29
16/12	对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行的审查:伙伴参与	1997年5月7日	30
16/13	开展国际合作以促进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	1997年5月7日	31
16/14	将安曼的区域新闻办事处提升为阿拉伯国家的区域中心,以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设在阿拉伯国家区域的机构	1997年5月7日	32

		<u>通过日期</u>	<u>页次</u>
16/15	私人和非政府行业对为低收入阶层提供住房作出的贡献	1997年5月6日	34
16/16	可持续的人类住区中的自然资源管理	1997年5月7日	35
16/17	儿童权利，特别是其在住房和有关服务方面的权利	1997年5月7日	37
16/18	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非法建造定居点的问题	1997年5月7日	39
16/19	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纠正措施	1997年5月7日	40
16/20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1997年5月6日	42
16/21	合作与协调事项	1997年5月6日	43
16/22	消除贫困方面的合作	1997年5月6日	45
16/23	生境问题全球议员协会	1997年5月6日	46
16/24	大会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届会	1997年5月7日	47
16/25	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设立一个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办事处	1997年5月7日	48

## B 决定

16/26	人类住区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第五期报告	1997年5月7日	50
16/27	1998-2001年中期计划	1997年5月7日	50
16/28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98-1999两年的工作方案草案	1997年5月7日	50
16/29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98-1999两年期预算	1997年5月7日	51
16/30	协调事项	1997年5月7日	57
16/31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主题	1997年5月7日	57

## A. 决议

### 1. 需要大会采取行动的决议

#### 16/1.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

人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大会关于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工作和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1995年12月20日第50/99号决议和关于实施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结果的1996年12月16日第51/177号决议<sup>1</sup>；

还忆及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其中包括1995年5月1日第15/1号决议；

铭记《生境议程》<sup>2</sup>列入了《到2000年的全球住房战略》<sup>3</sup>中的扶持和参与原则；

还铭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通过的《21世纪议程》<sup>4</sup>、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sup>5</sup>、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社会发展问题哥本哈根宣言》<sup>6</sup>、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通过的《行动方案》<sup>7</sup>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通过的《行动纲要》<sup>8</sup>以及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方案》<sup>9</sup>；

<sup>1</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1996年6月3-14日,伊斯坦布尔》(A/CONF.165/14)。

<sup>2</sup> 同上,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sup>3</sup> 大会第43/181号决议,附件。

<sup>4</sup>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2年6月3-14日,里约热内卢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销售编号E.93.I.8和更正),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sup>5</sup> 《国际人口与发展会议的报告,1994年9月5-13日,开罗》(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5.XIII.18),第一章,决议1,附件。

<sup>6</sup> 《社会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报告,1995年3月6-12日,哥本哈根》(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8),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sup>7</sup> 同上,附件二。

<sup>8</sup>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的报告,1995年9月4日至15日,北京》(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6.IV.13),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

<sup>9</sup> 《世界人权会议的报告,1993年6月14-25日,维也纳》(A/CONF.157/24)(第一部分),第三章。



确认全球战略的业务重点是地方和国家一级在民间社会所有合作伙伴参与的情况下所采取的行动，定期监测国家住房战略对成员国住房状况的影响是实施该战略的一个重要方面；

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政府已根据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各项原则加强了现有的国家住房战略，并将其列入国家生境二行动计划；

还满意地注意到110多个国家正在采用城市和住房指标；

审议了执行主任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报告<sup>10</sup>；

1. 通过人类住区委员会就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向大会提交的第五份报告<sup>11</sup>和全球战略1998-1999年拟议行动计划和时间表<sup>12</sup>，并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根据大会第43/181号决议，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提交大会；

2. 建议各国政府将有关指标应用到所有城市和农村住区；

3. 建议各国政府每年编制进展报告，作为其每年汇报在实施《生境议程》和采用城市和住房指标方面进展的工作的一部分，并将这些报告提交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

4. 请执行主任收集和分发有关在人类住区领域各个方面取得成功的国家经验的资料，继续并加强为成员国工作提供的支助；

5. 还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金范围内提供包括培训在内的下述方面援助：可持续性扶持政策 and 战略以及制订、通过和实施这些战略的可行途径和方法；

6.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就全球战略下一阶段的实施情况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7.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忆及其1988年12月20日第43/181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通过了到

---

<sup>10</sup> HS/C/16/3。

<sup>11</sup> HS/C/16/3/Add.1。

<sup>12</sup> 同上，附录。

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并指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为负责协调、审评和监测该项战略的联合国政府间机构以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为该战略的主导机构,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对战略进行的中期审查的结果列入了《生境议程》,

“审议了人类住区委员会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第五份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捐助国政府、国际机构和政府间及非政府组织对全球战略的实施提供了支助,

“1. 赞扬那些根据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扶持原则已经修改、加强、制订或执行其国家住房战略的国家政府;

“2. 敦促各国政府结合生境二国家行动计划的实施工作,通过并/或加强根据扶持性做法和可持续发展制订的国家住房战略;

“3. 还敦促各国政府在制订和实施国家住房战略时充分考虑到环境因素,同时顾及《21世纪议程》的有关内容;

“4. 建议各国政府在城市和农村扩大采用有关的城市和住房指标,以监测其国家住房战略的进展和住房行业的业绩,同时考虑到地方条件和性别因素;

“5. 敦促国际社会根据《21世纪议程》建议,进一步支助发展中国家制定和实施扶持性住房战略;

“6. 敦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以及其它多边和双边机构以符合全球战略的方式增加向各国政府提供的财务和其它支助,以实现人人拥有住房的目标;

“7. 通过全球战略1998-1999年的行动计划,并敦促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私人行业组织以及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制订和执行其具体的行动计划;

“8. 决定将人类住区委员会根据大会第43/181号决议的要求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第六份报告并入秘书长根据大会第51/177号决议提交大会的关于《生境议程》实施情况的报告。”

1997年5月7日

第9次会议

16/2.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活动  
与人类住区委员会今后的作用

人类住区委员会,

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大会,

“欢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成果,

“铭记其1970年12月15日第2718(XXV)、1972年12月15日第3001(XXVII)号决议、和1974年12月16日第3327(XXIX)号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XXXI)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应将住房、造房和设计委员会改为人类住区委员会,

“注意到其1996年12月16日关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第51/177号决议和1996年5月24日关于联合国在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中进行改组和振兴的进一步措施的第50/227号决议,

“ —

“委员会的职能纲要

“忆及大会在51/177号决议中决定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有关规定和有关决议,包括大会1993年12月20日第48/162号决议和1996年5月24日第50/227号决议,同人类住区委员会一起应构成一个三级政府间机制,以监督《生境议程》实施活动的协调工作,

“深信将对人类住区发展采用统一做法并在协调贯彻实施经济、社会和有关领域中重大国际会议成果的范围内开展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活动,

“1. 重申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常设委员会,人类住区委员会在联合国系统内应在监测《生境议程》实施情况以及就此为理事会提供咨询方面发挥中心作用;

“2. 呼吁所有相关的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根据其任务规定,确定它们

将为实施《生境议程》采取的行动,并请它们将其行动通知行政协调委员会;

“3. 呼吁联合国系统的各方案和基金以及区域委员会根据各自的任务规定,酌情特别在实地一级充分支持《生境议程》的有效实施;

“4. 请布雷顿森林机构考虑它们如何积极参与会议的贯彻实施工作以及加强它们为此同联合国系统进行的合作;

“5. 决定鉴于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私营部门和研究机构在促进人类住区发展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与非政府组织之间的协商关系的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定的有关规定,鼓励此类组织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 “二

### “职权规定

“6. 重申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XXXI)号决议规定的人类住区委员会的现行任务,同时强调该任务具有的规范和推动性质;

“7. 特别重申委员会有责任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其中包括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工作提供全面政策指导并加以监督;

“8. 考虑到委员会应根据《生境议程》第222至227段并依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提出的建议、特别是《21世纪议程》第七章完成其任务;

“9. 决定委员会应在执行其任务时协助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实施《生境议程》的进展进行监测、审查和评估,具体做法包括对各国政府、地方当局及其协会、有关非政府组织和私营部门提出的有关建议和意见进行分析;

“10. 还决定委员会应确定有关需要改进全系统协调的问题以及促进全系统协调的方式,以便协助理事会开展协调工作;

## “三

### “委员会议程和工作方案的结构

“11. 敦促委员会通过一个多年期工作方案,采用突出重点和分列专题的

做法,最后于2001年对《生境议程》进行全面审查和评估。工作方案除其它事项外,将为评估《生境议程》实施工作的进展提供一个框架,并与会议的协调贯彻工作相符;

“12. 决定委员会在工作方案方面的工作应与《生境议程》的有关规定密切相关,以便确保《生境议程》得到有效实施;

“13. 还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今后届会的议程应列入源于生境二会议的以下实质性项目:

“(a) 审议多年期工作方案所确定的问题;

“(b) 审查与“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和“人人拥有适当住房”专题相关的联合国计划和行动方案;

“(c) 新出现的问题、趋势和针对涉及人类住区发展的问题采用的新做法;

“14. 还决定围绕《生境议程》以下四个实质性领域的委员会第十七和十八届会议的重点是监测《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和评估其影响:

“(a) 人人拥有适当住房,并列入《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监测工作;

“(b) 在不断城市化的世界中进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并列入《21世纪议程》第七章的监测工作;

“(c) 能力建设和机构的发展;

“(d) 国际合作与协调;

“15. 还决定:

“(a) 委员会1999年第十七届会议将审议上述实质领域;

“(b) 委员会2001年第十八届会议将酌情把重点放在大会特别会议的筹备工作;

“(c) 在专家小组的协助下,中心将在1998年和2000年围绕上述四个实质领域分析的国家实施情况方面的进展,编制综合报告,以提交委员会第十七和十八届会议审议上;

## “四

### “文件编制

“16. 要求所有联合国文件做到简明扼要,具有分析性并及时提交,重点论述有关问题,并尽可能利用综合性汇报;报告应有行动建议并表明采取行动者;报告应根据联合国的规定用所有正式语文提供;并应探讨其它提出报告方式,如口头报告;

## “五

### “委员会的工作方法

“17. 确认应重新恢复委员会的工作方法的活力,以便改进委员会的形象和吸引高级别政治家参与;

“18. 决定通过以下方式扩大委员会专题讨论的筹备工作:

(a) 邀请各国组织座谈会或专家小组会议,讨论与委员会届会要讨论的专题有关的问题,以此协助届会的筹备工作并就其提出报告;

(b) 促使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私营部门和其它合作伙伴参与届会的筹备工作;

“19. 还决定,在委员会届会期间,各主要团体可组织与主要团体进行对话并进行小组讨论,而且与所有其它议程项目一样,其形式由委员会上一届会议决定;

“20. 进一步决定考虑在委员会今后届会期间安排讨论重大政策问题的交互性高级别会议;

## “六

### “秘书处

“21. 敦促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根据《生境议程》第232段有效开展工作,使它能够充分完成其任务,并有效地担任委员会的秘书处,并确保职责分明,以便利实施生境二的后续工作,确保在秘书处一级与参与后

续活动的所有联合国实体进行密切合作；

“2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向人类住区委员会今后届会提交详细报告,介绍各区域办事处的活动,重点注意其为在该区域实施《生境议程》制定的有关工作方案的执行情况。”

1997年5月7日

第9次会议

## 2. 其它决议

### 16/3. 减轻灾害

人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其1982年5月6日第5/5号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确保各国政府在人类住区委员会闭会期间充分了解中心的业务活动以及在开展业务活动方面取得的进展情况,

亦忆及大会1991年12月19日第46/182号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系统对人道主义方面的灾害做出更为协调一致的反应,

还忆及《生境议程》<sup>2</sup>第170-176段,其中说明了中心今后将在防止、减轻和防备灾害以及灾后恢复领域开展的活动,

注意到生境中心减轻灾害活动着重发展问题,有效地满足发展中国家、特别是处于危机中的国家的需求,

注意到中心于1996年设立了灾害管理方案,并为中心在1995-1996年期间支助各类重建项目而赞扬执行主任,

确认中心为支持根据《生境议程》在地方和国家各级实施各项行动计划而发挥的作用,

1. 请执行主任与各成员国、有关的合作伙伴以及相关的联合国组织进行合作和协调,在核定的下一个两年期的工作方案范围内继续开展灾害管理方案的活动,以此作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中心对在地方、国家、欧洲和全球各级实施《生

境议程》的贡献，并定期对这些活动进行审评，以用于制定方案；

2. 邀请所有有能力的国家政府、特别是发达国家政府向中心任务规定所涉的减轻灾害活动提供技术和财政支持；

3. 请执行主任在他提交给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进展报告中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做出汇报。

1997年5月6日

第7次会议

#### 16/4. 经济处于过渡阶段的国家

人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大会关于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的决议，特别是大会邀请联合国系统在这些国家改变其经济使其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时继续支持它们的努力，

还忆及其1995年5月1日关于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的第15/5号决议，

重申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以及其它国家与世界经济成为一体对于可持续发展至为重要，

确认需要促进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在住房与城市管理以及发展方面的改革，并需要协助它们解决人类住区问题，

1. 邀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实施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有关决议时适当注意到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的问题和需求；

2. 请执行主任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与有关区域性组织合作，根据每个国家在其住房和人类住区领域中的经济和社会需求，为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提供政策咨询和技术援助，特别是能力建设，并除其他事项外，特别注意：

(a) 在环境严重退化的有关领域中开展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

(b) 在正在实现私有化的城市和区域以可持续的方式建立运输基础设施；

(c) 进行城市土地普查以便在城市确定价格和税收结构的必要性；

(d) 从人口中低收入阶层吸收投资以解决住房问题的机制；

(e) 建立一个对城市服务行业专业人员进行培训制度的必要性；



- (f) 对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在住房改革方面的经验进行分析的必要性；
3. 还请执行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年5月6日

第7次会议

16/5. 在安曼为阿拉伯国家建立一个区域培训中心

人类住区委员会，

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培训领域内实施《生境议程》<sup>2</sup>方面所做出的努力，

忆及1984年5月10日关于有系统地和综合地从事人类住区培训活动的第7/14号决议，

赞赏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及其执行主任为安排自1985年9月1日至10月6日在安曼举办的题为“设计和执行阿拉伯国家的城市项目”的课程所采取的各种步骤，

注意到阿拉伯住房部长理事会在其于1985年间在突尼斯举行的第四届会议上提出的建议，即应在安曼建立一个关于人类住区问题的常设培训中心，以便使阿拉伯国家从中获益，

又注意到约旦王国政府为设立和维持这样一个中心且不影响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预算而提供的捐款，

忆及委员会1991年5月8日题为“人类住区问题培训中心”的第13/7号决议、及其1986年5月16日题为“为人类住区活动建立一个区域培训中心”的第9/4号决议，

1.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为使建立该培训中心的工作得以着手进行采取必要的步骤，并与该中心的东道国约旦政府、阿拉伯国家联盟、各双边和多边捐助实体、以及各区域组织开展相互协作，在不影响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预算和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的情况下，于1997年底着手详细拟订今后两年内的综合培训方案；

2. 又请执行主任在其进度报告中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作出汇报。

1997年5月7日

第9次会议

## 16/6. 妇女与人类住区发展

人类住区委员会，

意识到各国政府在《关于人类住区的伊斯坦布尔宣言》<sup>13</sup>中作出的有关确保所有妇女和男子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并确保青年有效参与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的承诺，

忆及使妇女享有各种权利、让她们充分平等地参与政治、社会和经济生活、改善健康条件并消除贫困对于取得可持续的人类住区来说是必不可少的，

确认妇女在环境和可持续发展方面有独特的观点和需求，

认识到妇女和儿童构成为生活在贫困当中的人的大多数，

亦认识到妇女在拥有适当的住房以及充分参与涉及可持续的人类住区的决策方面面临着特殊限制，

认识到《生境议程》<sup>2</sup>强调就决策以及监测和评估《生境议程》的实施情况与许多团体、其中包括所有各级的非政府组织建立伙伴关系，

意识到民众社会的妇女组织从妇女角度担任有关人类住区事宜的顾问，发挥着重要作用，

1.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在执行其国家行动计划时考虑到性别问题；
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执行主任将性别观点充分纳入中心的所有活动中；
3. 还要求设立一个直接隶属于执行主任的性别协调股，以便将性别观点纳入

---

<sup>13</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1996年6月3-14日,伊斯坦布尔》,(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1,附件一。

中心的所有政策、项目、方案和活动中,并从生境中心的现有资金为它划拨适当经费。在这样做的时候,不应从中心的妇女与人类住区发展方案中转移资金;

4.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根据有关改善秘书处内的妇女状况的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67号决议,确保中心的性别平衡;

5. 请各国政府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妇女与人类住区发展方案提供财务和其它支助;

6. 敦促各国政府确保妇女充分、平等地参与决策,以确保她们能对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做出贡献,而且发展的惠益能为社会所有成员平等分享;

7. 肯定各政府机构和民众社会组织可从妇女角度就人类住区事宜为中心发挥重要的咨询作用。在这方面,执行主任可开展一项工作,以强化民众社会的妇女组织对就人类住区发挥此类咨询作用的贡献;

8. 请执行主任在他提交给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进度报告中就执行有关妇女与人类住区发展的本决议的情况作出汇报。

1997年5月7日

第9次会议

#### 16/7. 实现拥有适当住房的人权

人类住区委员会,

意识到如《生境议程》<sup>2</sup>第11段所述,人人享有本人及家庭拥有适当的生活标准的权利,其中包括适当的食物、衣物、住房、用水和卫生以及生活条件得不断改善,

忆及自1948年通过《世界人权宣言》以来,拥有适当住房的人权被确认为是享有适当的生活标准的人权的一项重要内容,而且这在《生境议程》第61段中得到了确认,

重申如《生境议程》第39段所述,各国承诺逐步、充分地实现各国际文书规定的拥有适当住房的权利,

感到关注的是10亿多人无家可归,或居住在条件低劣的住房中,

忆及在题为“拥有适当住房的人权”的1993年5月5日第14/6号决议以及题为“住房权利战略的报告”的1995年5月1日第15/2号决议，

又忆及人权委员会1997年4月11日题为“在所有国家实现拥有《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盟约》所列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对发展中国家在努力实现拥有此类人权过程中所遇到的特殊问题的研究”的第1997/17号决议；

1. 赞赏地注意到执行主任题为“逐步实现拥有适当住房权利的战略”的报告；<sup>14</sup>

2. 建议除其工作方案现有已核准的内容外，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联合国人权中心之间订立一项联合方案，以便根据《生境议程》第26段和第39段，协助各国履行其确保逐步、充分实现拥有各国际文书规定的适当住房权利的承诺，同时计及拟议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住房权利战略以及《生境议程》的有关部分，并使之与其各自的委员会相协调；

3.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联合国人权中心根据已经确定的任务和现有的资金供应情况，与其它相关的联合国机构和国际住房组织进行合作和协调，以便促进逐步、充分地实现拥有适当住房的权利；

4. 请所有各国在采用扶持性做法的综合范围内，根据《生境议程》第61段的规定采取适当行动来促进、保护拥有适当住房的权利，并确保这一权利逐步、充分地得到实现；

5. 请各国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供资料，说明它们在执行《生境议程》、特别是第61段订立的实现拥有适当住房权利的规定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6.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报告。

1997年5月7日

第9次会议

---

<sup>14</sup> HS/C/16/2/Add.2。

## 16/8. 振兴生境中心

人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关于人类住区的伊斯坦布尔宣言》<sup>13</sup>和《生境议程》<sup>2</sup>,以及大会1996年12月16日第51/177号决议,这些文件除其它外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指定为实施《生境议程》的联络点,并吁请深入、全面地对中心进行评估,以期振兴生境中心,

审议了秘书长有关评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初步报告<sup>15</sup>以及委员会收到的其它有关报告<sup>16</sup>,

确认中心处于严重的管理和财政状况,这一状况中有一部分是长期的,而且必须立即着手解决这一状况,

承诺必须迅速振兴生境中心,以便成功地实施《生境议程》,

计及各国政府以及其它合作伙伴在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意见,

关注地注意到若干涉及财务和行政事项的文件分发较晚,

决定采取适当行动,以解决中心的软弱状况,

1. 请秘书长在进行大会第51/177号决议所要求的深入全面评估时,在重新具有活力的生境中心方面计及下列指导原则:

(a) 中心的任务应符合大会的有关决议,特别是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并按照《生境议程》第228段的进一步要求,符合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有关决议;

(b) 中心应按照《生境议程》订有重点突出的工作方案,并将所有的预算资金和非预算资金用于重点突出的方案,以期维持其活动在结构方面的一致性;

(c) 中心必须进一步订立机构吸取经验教训的正式办法;

(d) 中心必须具体通过资源流动和转让专门知识,经验和技術来推动并支持国际合作;

---

<sup>15</sup> HS/C/16/5。

<sup>16</sup> 见HS/C/16/INF.2/Rev.2。

- (e) 中心应收取、编制并分发有关资料 and 知识；
- (f) 中心的管理和决策进程必须有效、负责和透明；
- (g) 中心应除其它外通过技术合作方案加强国家和地方当局的能力，以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

2. 进一步请秘书长计及下列建议：

(a) 就一般管理而言：

- (一) 中心必须执行一套明确、连贯的政策，其中将其职权规定、战略计划和任务说明融合起来；
- (二) 中心必须特别注意加强横向和纵向交流；
- (三) 中心必须进一步订立机构吸取经验教训的正式办法；

(b) 就财务管理而言，中心应除其它外通过配置必要的有能力、有经验的工作人员，立即加强其财务管理能力，以确保在经核准的情况下有效地使用资源；

(c) 就财务资源而言：

- (一) 中心必须拥有开展活动所需的适当的、稳定的和可预测的资金；应当注意资金的调集办法，其中包括迫切需要扩大筹资基础；
- (二) 可与有关国家政府进行协商，以确保为商定的方案供资；
- (三) 中心必须采取措施，以吸引更多的未指定用途捐款；
- (四) 可鼓励各国政府和合作伙伴增加其向中心提供的财政捐款；
- (五) 可进一步鼓励各国政府和合作伙伴增加其捐款中的未指定用途部分；

(d) 就行政管理而言：

- (一) 中心应确保除其它外涉及结构调整、签订合同和雇用程序的敏感的行政决定不仅基于有关的政策和程序，而且应基于与有关方面的协商；
- (二) 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的财务安排应与类似的联合国行政办事处、如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和联合国维也纳办事处的安排保持一致。还应考虑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是否有理由继续存在；

(e) 就人事政策而言：

- (一) 中心应订立出一项人力资源和员额配置战略，其主要目标是将人力资源能力与该组织的中心目标调和起来，以便使工作人员能将中心的战

略计划投入实施；

- (二) 中心应确保该项战略促进开发并重视各种技术、更多地强调工作人员的培训、使工作更多地以团组为基础、改进管理做法并使工作人员参与程度较高；
  - (三) 中心应根据既定的程序和透明进程聘用各种人员，以确保为中心服务的工作人员具有必要的素质、经验和专长。必须通过积极行动，立即纠正特别是在高级别中现存的性别和地域代表失衡和差距，而且执行主任应就此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进展情况报告；
- (f) 就方案管理而言：
- (一) 中心应根据商定的协商程序，鼓励工作人员更多地参与工作的规划和管理；
  - (二) 中心应确保采用与评估工作相关并能吸取机构经验教训的综合规划办法；
  - (三) 中心应查明拟列入次级方案的涉及多方面的问题；
  - (四) 中心应力求使其活动重点分明，并确保产生最大的效果，易于学习模仿并便于机构吸取经验教训；

3. 注意到内部监督事务厅有关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方案和行政做法的报告<sup>17</sup>中的研究结果在若干方面是不全面的，特别是其在中心组织结构的设立以及个人所采取的行动方面更不全面；

4. 请秘书长确保立即执行内部监督事务厅报告中的建议，同时计及中心执行主任的意见和评论<sup>18</sup>以及委员会成员在第十六届会议上提出的看法；

5. 请秘书长确保立即就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19</sup>以及审计委员会有关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财务报告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报告<sup>20</sup>采取后续行动；

---

<sup>17</sup> A/51/884, 附件。

<sup>18</sup> HS/C/16/CRP.8。

<sup>19</sup> HS/C/16/12/Add.1。

<sup>2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H号》(A/51/5/Add.8)。

6. 促请执行主任完全执行咨询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的建议,并就此通报各成员国;

7. 请秘书长立即着手处理中心严重的管理和财务状况及其基本原因,并在与所有有关各方进行协商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其中包括任命一位特别专家,以期确保中心随时能履行其实施《生境议程》方面所负的职责;

8. 请委员会主席团在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支持下,监测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管理方面所取得的进展,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做出汇报;

9. 请执行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做出汇报。

1997年5月6日

第9次会议

#### 16/9. 不断城市化的世界:关于人类住区的1996年全球报告

人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大会1979年12月14日第34/114号决议,其中要求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定期全面审查人类住区的状况,其中包括住区的发展和不断演变,

确认需要不断监测人类住区条件,审查人类住区政策和战略的绩效,并在此基础上确定新的有效途径来适应不断变化的人类住区状况,

1. 欢迎题为《不断城市化的世界:关于人类住区的1996年全球报告》的第二份全球报告,该报告在1996年6月于伊斯坦布尔举行的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上首次印发;

2.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金范围内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和分发该《报告》;

3. 还请执行主任作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98-99年工作方案的一部分,开始编制《人类住区全球报告》第三版。

1997年5月6日

第7次会议



16/10. 表彰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秘书处、  
主办国家和主办城市的决议

人类住区委员会,

非常满意地回忆于1996年6月3日至14日在伊斯坦布尔召开的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

忆及大会1996年12月16日第51/177号决议,其中大会赞同生境二的结果,

忆及在会议秘书长以及作为会议秘书处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指导和推动下,全世界广泛地进行了生境二的筹备工作,

亦忆及土耳其政府为会议所做的出色安排以及土耳其政府和人民及伊斯坦布尔市对与会者的热情款待,

还忆及地方当局、市长和民众社会主要团体的代表本着建立伙伴关系以达到人人拥有住房和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目标的精神,参与了生境二的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并对筹备工作和会议做出了贡献,

重申它承诺早日全面地执行会议通过的《关于人类住区的伊斯坦布尔宣言》<sup>13</sup>和《生境议程》<sup>2</sup>,其中列有各项目标,承诺和原则,并规定采取行动以便在日益城市化的世界中迎接人类住区方面严重的、日益增长的挑战,

1. 赞扬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对生境二筹备工作和会议本身所做的贡献;
2. 赞许主办国土耳其为生境二的成功和会议的出色安排做出的重大贡献。

1997年5月6日

第7次会议

16/11. 青年人对执行《生境议程》的贡献

人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大会关于执行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结果的1996年12月16日第51/177号决议,

亦忆及在生境二会议期间，青年人积极探讨人类住区问题，并通过其创造力、热情和勇于实践的劲头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给会议带来了新思路，

确认他们在生境二会议之后维持了工作势头，继续在人类住区方面开展活动，以便以各种方式实施《生境议程》<sup>2</sup>，

考虑到《生境议程》第120段规定了便利青年参与人类住区管理、规划和发展的各项行动，

吁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以充分的手段，通过全面有效的青年方案调动青年人执行《生境议程》的潜力，以加强中心的重点和能力。

1997年5月6日  
第7次会议

#### 16/12. 对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工作方法进行的审查：伙伴参与

人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设立人类住区委员会的大会1977年12月19日第32/162号决议；

还忆及《生境议程》2的有关段落，这些段落补充更新了人类住区委员会的目标、功能和职责并强调指出了地方当局和民众社会、其中包括私人行业参加《生境议程》的有效实施工作的重要性；

铭记在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期间起重大作用的合作伙伴精神，会议确认地方当局、非政府组织和私人行业为实施《生境议程》的不可缺少的利益相关者；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定，

并忆及大会1996年12月16日第51/177号决议，其中要求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查其工作方法，以便让地方当局的代表或酌情让地方当局的国际协会的代表和民众社会的有关行为主体、特别是私人行业和非政府组织参与委员会在人人拥有适当住房和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领域的工作，同时考虑到人类住区委员会的议事规则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96年7月25日第1996/31号决议的有关规定；

1. 请各国政府酌情根据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考虑在其参加人类住区委员会

今后届会的代表团中列入参与人人拥有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领域工作的地方当局和民间社会有关行为者，特别是私人行业、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代表；

2. 决定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今后各届会议上应为各伙伴提供机会，使它们得以彼此相互开展对话并与各国政府进行对话；这些对话或可构成对委员会的讨论的一种投入；

3. 请从事人人拥有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领域工作的地方当局和民众社会有关行为者，特别是私人行业、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代表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提出休会期间开展的活动，由人类住区委员会核准，以便加快《生境议程》的实施；

4. 请中心执行主任在得到人类住区委员会核准、且不违反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1号决议的情况下，确保各伙伴积极参加本中心的工作，从而酌情通过向本中心工作方案的制定、执行和评价工作提供投入，为《生境议程》的有效实施做出贡献；

5. 还决定从事人人拥有住房和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领域工作的地方当局和民众社会有关行为者，特别是私人行业、非政府组织和研究机构的代表的参与将依循人类住区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1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96/31号决议的规定进行。

1997年5月7日

第9次会议

### 16/13. 开展国际合作以促进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

人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大会关于第二届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1996年12月16日第51/177号决议，

亦忆及人类住区发展战略的制订和实施是各国在国家和地方各级的主要责任，但这须在各国的法律范围内进行，并应计及每个国家的经济、社会和环境条件的多

样性。但是，整体发展援助的削减却极为令人关注。不过在某些国家里，在这一趋势出现的同时，国际资本流动较为增多，而且私营部门较多地参与了基础设施和服务的发展和管理；

还忆及《生境议程》<sup>22</sup>第201、202、204、206至208和211段，

1. 敦促国际社会调集国家和国际财务资源，并通过联合国系统加强国际合作，以提供住房和进行人类住区的可持续发展；

2.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继续努力从国际社会、特别是工业化国家以及私营部门筹集财务和技术支助，以实施《生境议程》和有关国家行动计划；

3. 还请执行主任继续作出同样的努力，寻求从迄今未能提供此类支助的国家获取支助；

4. 请执行主任在其进度报告中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作出汇报。

1997年5月7日

第9次会议

16/14. 将安曼的区域新闻办事处提升为阿拉伯国家的区域中心，以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设在阿拉伯国家区域的机构

人类住区委员会，

意识到实现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所涉及问题因区域而异，甚至在区域内也不相同，

考虑到通过设立能更针对区域性需求而开展各项业务活动和方案并确保该区域各国有效参与的区域性中心，有可能加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有效性，

忆及其1993年5月5日第14/7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高度优先重视中心在着重发展的工作框架内开展的区域性活动，

注意到若干阿拉伯国家提供了捐助，以支持中心及其设于安曼的阿拉伯国家区

域新闻办事处的活动，

申明阿拉伯国家集团讨论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加强设在阿拉伯区域的机构的紧迫需求，

赞赏在为1996年6月于伊斯坦布尔召开的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进行区域性和国际性筹备工作期间，阿拉伯国家集团在阿拉伯国家联盟的框架内所做的努力，

满意地注意到阿拉伯国家联盟与西亚经济及社会委员会和生境区域新闻办事处合作，为根据《生境议程》起草阿拉伯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战略而开展的各项工作和活动，特别是于1997年2月召开的阿拉伯专家会议以及拟于1997年8月在阿拉伯国家联盟总部召开的第二次会议，

赞赏执行主任为支持阿拉伯国家区域新闻办事处开展的有限活动而做的努力，以及他愿意根据阿拉伯国家的愿望通过将现设在安曼的新闻办事处提升为区域性的专门机构，加强、促进和推动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阿拉伯区域开展的工作和活动，

1. 请执行主任采取必要措施，考虑将阿曼新闻办事处提升为阿拉伯国家区域中心；

2. 并请执行主任在对各区域新闻中心进行审查时，在与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东道国充分进行协商的情况下，编制一份综合报告，论述将安曼区域新闻办事处提升为区域中心涉及的所有问题，包括任务的确定、行动计划和所涉财务和行政问题；

3. 亦请执行主任在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阿拉伯国家联盟和东道国之间安排一次会议，定于1998年第一季度举行，以讨论执行主任的报告和规定执行本决议条件的谅解备忘录；

4. 还要求将区域新闻办事处提升为区域中心不致减少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目前为区域新闻办事处和以阿拉伯地区为对象的有关项目和方案提供的支助；

5. 还请执行主任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6. 亦请执行主任向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报告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各区域机构的活动、人员配置和经费来源情况。

1997年5月7日

第9次会议

## 16/15. 私人和非政府行业对为低收入阶层提供住房作出的贡献

### 人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审议的主题的1995年5月1日第15/20号决议,其中决定主题之一为私营部门和非政府部门对向低收入群组提供住房的贡献,

还忆及其有关决议,例如关于住房部门绩效指标1993年5月5日第14/13号决议,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筹备工作的1993年5月5日第14/20号决议以及大会关于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成果的实施情况的1996年12月16日第51/177号决议,

意识到并感到关注的是尽管在制订住房政策和实施适当战略方面取得了积极的进展,但是仍有十亿多人没有住房或住房条件低劣,

完全支持《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sup>21</sup>和《生境议程》<sup>22</sup>有关采取行动实现人人拥有适当住房的呼吁,

确认扶持性住房战略目前的趋势,即在提供住房方面的重点正由公共行业直接进行干预转移到为土地和住房市场提供支助措施上,

还确认私营部门在为低收入阶层提供住房方面发挥的重要作用以及非政府组织和社区组织、特别是住房合作社运动发挥的重要作用,

1. 赞扬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编制了关于私营和非政府部门对为低收入阶层提供住房的贡献的报告,<sup>21</sup>并注意到有关的主要结论和建议,以指导今后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的行动,加强这些部门在提供住房方面的贡献;

2. 重申《生境议程》、《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和《21世纪议程》中有关采取行动的呼吁,这些呼吁鼓励参与人类住区开发与管理工作的所有各方在扶持性业务环境中充分参与为所有人提供住房的工作;

3. 呼吁各国政府建立一个提供便利的框架,充分利用提供住房各方进行合作所产生的协调配合,实施旨在促进和加强公共、私人和非政府行业对提供住房的贡献的住房政策和战略;

---

<sup>21</sup> HS/C/16/7和Corr.1。

4. 敦促各国政府采取政策支持保护和促进低收入阶层利益的土地和住房市场及商业交易；

5. 鼓励各国政府建立监测系统并采取监测行动，研究、分析、记录和分发在加强私营和非政府部门对提供住房、特别是满足低收入阶层需求的贡献方面的创新做法和经验教训；

6. 强调国际社会和外界对发展中国家和经济处于过渡阶段国家援助在促进发展中国家间交流信息和实际经验教训以及促进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中发挥的作用；

7.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加强研究、监测和审评在为低收入阶层提供住房方面的进展，特别注重加强私人和非政府行业、包括住房合作社对这一工作的贡献，并将这些研究、监测和审评活动的结果和建议列入中心今后的工作方案。

1997年5月6日

第8次会议

#### 16/16. 可持续的人类住区中的自然资源管理

人类住区委员会，

意识到人口增长、城市化扩大和不可持久地消费和生产方式，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中，正在消耗有限的自然资源，对脆弱的生态系统产生压力，造成环境退化以及有害的健康影响，

还意识到应在国际和国家一级保护具有重大生态价值的地区，使其不受城市发展的影响，

进一步意识到以可持续的方式不断提供各类自然资源，例如淡水、清洁空气、土地、矿物和林业资源与能源对于实施《生境议程》至关重要，<sup>2</sup>

确认需要实行有助于合理实用自然资产的经济手段，同时应考虑到每个国家的具体情况，

还意识到权衡处理改善人类住区居住条件和保护自然资源这两个看起来相互冲突的目标对于决策者和管理者是一个挑战，

指出，除国家政府外，地方当局在与民间社会进行合作的情况下也可以在自然管理中发挥重大作用，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联合国政策协调和持续发展部合作召集了一个专家组，努力制订一项管理自然资源以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开发的战略，

重申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就可持续人类住区提出的预先防范做法、“污染者支付”、防止污染、尊重生态系统的承受能力和为下一代人保留机会等各项原则，

1. 呼吁各国政府采取和促进采取统一政策，并综合采取适当措施，促进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其中包括：

(a) 酌情使用各种指标来监测和评估人类住区中的自然资源开采和消费情况，特别是城市产生的日益扩大的生态影响；

(b) 加强管制活动的制订与规划，包括土地用途规划，以例减少人口流动的必要性，特别是在城市地区，保护土地资源；

(c) 加强对沿海地区、小岛屿和山地等脆弱生态系统的保护；

(d) 适当利用经济手段以及管制条例和舆论措施，提高人类住区中自然资源的使用效率，其中包括建筑业和现有住房中的能源使用效率；

(e) 促进把资源回收与环境保护及创造就业结合起来的有关措施，例如回收和再使用人类住区中的废物，包括将有机废物转变成肥料，无机废物用作二手材料以及将废水用于城市农业和林业；

(f) 促进工业、特别是建筑业和城市基础设施服务的生态效益，通过增加对少废物低废害技术的研究开发工作的投资，将资源密集型生产方式转变成有效利用资源的生产方式；

2. 进一步呼吁各国政府促进和支持与所有有关方面、特别是私人行业—非正规和正规经营者—和社区团体建立基础广泛的合作伙伴关系，以便有效地利用资源以及回收和再使用人类住区的废物；

3. 促请各国政府支持制定和实施地方21世纪议程和类似的措施，以便提高有关合作伙伴的环境意识，利用其进行创新的潜力；

4. 请执行主任定期审查与人类住区的开发和管理有关的自然资源开采和消费



的趋势,特别是在城市地区、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国家中,并促进关于最佳做法的信息交流;

5. 并请执行主任作为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工作方案的一部分,通过下列途径支持各国政府:

(a) 酌情促进采用有利于在人类住区中以可持续方式可持续消费自然资源的能源/材料效益标准和其它做法;

(b) 协助发展中国家在建筑业和提供基础设施服务方面确定和获取具有生态效益的技术。

1997年5月7日

第9次会议

#### 16/17. 儿童权利,特别是其在住房和有关服务方面的权利

人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关于儿童权利的大会1996年12月12日第51/77号决议,

亦忆及《儿童权利公约》<sup>22</sup>的缔约国在该文书的有关条款中确认儿童有权享有适当生活标准,

忆及其关于采取具体措施以充分实现儿童有适当住房权利的1995年5月1日第15/14号决议,

还忆及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通过的《生境议程》,<sup>2</sup>

意识到作为下一代人的儿童在身心、精神、道德和社会方面的成长取决于有一个安全、可靠和适当的居住地方,而儿童在这方面缺乏适当生活标准特别容易受到伤害,

强调指出儿童需要有安全可靠的环境,

关注儿童福利状况在城市、农村和各国之间及在城市、农村及各国之内差距较大,

---

<sup>22</sup> 大会第44/25号决议,附件。

确认儿童的知识 and 资源是促进创建良好环境所不可或缺的，

承认儿童有权根据《儿童权利公约》第12条参加有关其物质环境和社会环境的规划，

还承认儿童参与实施《生境议程》有助于实现其住房权利，

1. 呼吁作为《儿童权利公约》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履行其根据《公约》承担的义务，并支持联合国系统内做出的各种努力，以便采取有效措施实现有关国际协定和公约中规定的儿童享有适当生活标准的权利，并逐步不断地改善其生活条件和住房条件；

2. 促请所有国家政府通过并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以实现儿童在住房和有关服务方面的权利；

3. 进一步促请所有政府确保儿童有适当机会参与制定与实施《生境议程》相关的国家和地方行动计划；

4. 呼吁各国政府根据《生境议程》第13和第31段加强作为社会基本单位的家庭，以努力保证儿童的一般性福利，为此促请各国政府促进采取有助于实现有关国际协定和公约规定的儿童权利的政策；

5. 请执行主任在于经核准的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内开展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所有活动中适当重视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方面的儿童问题；

6.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继续与作为联合国儿童问题主导机构的联合国儿童基金以及其它联合国机构密切合作，以制定有利于儿童的人类住区方案；

7. 还请执行主任在他呈交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其后各届会议的进度报告中汇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7年5月7日

第9次会议

16/18. 关于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  
非法建造定居点的问题\*

人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其有关巴勒斯坦人的住房需求的1991年5月8日第13/6号决议和1993年5月5日第14/9号决议，

亦忆及大会在其1997年4月25日第十次紧急会议上通过的ES-10/2号决议；大会在此项决议中谴责以色列占领当局在被占领的东耶路撒冷以南的阿布奈姆山地区建立新的定居点以及以色列在所有被占领土上进行的所有其它非法行为，

考虑到巴勒斯坦人、特别是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上的、其中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难民的住房问题属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职权范围，

计及由于以色列的侵占做法，如建立非法定居点等，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的生活条件严重恶化，而且其城市、城镇和地方的人类住区亦趋于不稳定，

1. 呼吁以色列当局采取下列措施，以便使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领土上的巴勒斯坦人能解决其住房需求：

(a) 停止没收巴勒斯坦领土，并停止在被占领的领土上建立移民定居点；

---

\* 本项决定以23票赞成、1票反对、2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投赞成票的国家为：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巴西、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墨西哥、纳米比亚、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斯里兰卡、苏丹、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投反对票的国家为：美利坚合众国。

投弃权票的国家为：比利时、贝宁、捷克共和国、丹麦、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国、意大利、日本、哈萨克斯坦、肯尼亚、马拉维、荷兰、挪威、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西班牙、瑞典、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赞比亚。

(b) 停止以色列为在东耶路撒冷以南的阿布奈姆山建立新定居点而进行的所有形式的建筑活动；

(c) 停止采用旨在防止和阻碍向被占领土内、其中包括耶路撒冷的巴勒斯坦人颁发建筑许可证的政策；

2. 进一步吁请国际捐助社会增加为全面解决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的住房问题所需要的财务援助；

3. 请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与秘书长合作,对这一状况进行监测,并编制大会第十次紧急会议规定提出的报告；

4.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说明他为执行本决议而做的工作。

1997年5月7日

第9次会议

#### 16/19. 关于行政和预算事项的纠正措施

人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7年4月3日第51/225号决议,其中大会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违反财务规定的情况深表关注,并决定提请人类住区委员会注意,以便立即采取纠正行动,

1. 坚持认为执行主任应将预支給生境二会议的款项偿还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将所有未指定用途的捐款的15%用于偿还联合国人类生境二会议尚须偿还的款项,显然违反了行政和预算事项咨询委员会、以及大会第51/225号决议的要求,决定不接受该项决定,并请执行主任以不影响基金会的方式偿还生境二会议账户中的欠款;委员会还对将国际无家可归者住房年的资金转用于生境二的做法表示遗憾;

2. 促请执行主任着手采取行动,以便:

(a) 使预算和支出与人类住区委员会所确定的工作方案优先事项保持一致;

(b) 根据现实情况对今后收入的估计数进行修订,以便使支出与实际收入相符;

(c) 依循咨询委员会的各项建议<sup>23</sup>并与所有成员国进行协商,制订新的预算格式,以便以明确和易于获取的方式提供财务资料;

(d) 审查人类居住中心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之间的业务关系,以便最大限度地节省开支和提高效率;

(e) 以极为慎重的方式与中央紧急情况周转金和人道主义事务部处理有关有争议的未决问题;

(f) 在对基金会和中心的财务和行政管理体制进行改组的框架内,考虑可否将指定用途和未指定用途的基金会资金和财务储备金存入不同的账户;

(g) 于两个月之内以书面形式就有关加强各区域办事处的提议及其所涉资金和任务规定方面的问题向常驻代表委员会和所有成员国提出报告,同时计及有关效率、功效、透明性和责任制诸方面的标准;委员会的主席团将在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支助下对该项报告中所列述的政策进行审评;请所有成员国向执行主任提出它们的看法和意见;

(h) 加强内部审评和监督机制;

(i) 执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25段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sup>19</sup>

(j) 在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对内罗毕的共同事务做出合理安排之后,修订人类居住中心的员额配备表;

(k) 依照咨询委员会报告第17段中提出的要求,在持久的基础上向常驻代表委员会和所有成员国通报有关将项目员额长期转调入基金会工作人员配备表的情况;

(l) 减少行政开支,其中特别包括设法改由经常预算来支付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中与方案不相关的员额的经费,如无此可能,则应冻结有关员额,以便拨出更多的资金用于实质性活动;

(m) 充分执行秘书长有关肯定性行动的指示,确保人类居住中心所有工作人员中的男女比例更为均衡;

(n) 将妇女专家名册并入现有专家名册;

3. 紧急促请执行主任在3个月内向委员会主席团、常驻代表委员会和所有成

---

<sup>23</sup> HS/C/16/12/Add.1和3。

员国、及内部审计员提交一份书面进展报告,说明为纠正人类居住中心财务管理方面的不足之处和为提高效率和透明度而采取的行动;

4. 请秘书处与1997年6月15日之前依照第一委员会关于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的报告,编制一项经修订的工作方案草案、并根据《生境议程》的结构编制另外一个文本。委员会主席团将在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支助下对该项经修订的工作方案草案进行审查和核准;

5. 请委员会主席团、常驻代表委员会、以及所有成员国监测本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对上述执行主任的报告进行审评。

1997年5月7日

第9次会议

16/20.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

人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其1995年5月1日第15/8号决议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1995年5月26日第18/15号决定和1997年2月7日第19/9D号决定,内容为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就可持续城市方案开展的合作,

还忆及大会关于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问题的1985年12月17日第40/199号决议,

注意到这一合作和协调对于有效地实施《21世纪议程》<sup>24</sup>以及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在伊斯坦布尔通过的《生境议程》<sup>25</sup>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sup>13</sup>至关重要,

审议了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关于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的联合进展报告<sup>24</sup>和关于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实施情况的报告<sup>25</sup>,

<sup>24</sup> HS/C/16/14。

<sup>25</sup> HS/C/16/12/Add.1和Corr.1,H节。

满意地注意到在执行有关中心和环境署在可持续城市方案中开展合作的有关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特别是该方案是在各城市和负责在可持续城市发展和环境改进方面实施《生境议程》的联合国机构及其它国际组织之间建立有效合作伙伴关系的一个机制,

1. 赞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在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筹备工作中发挥的积极作用以及参加会议并对之做出贡献;

2. 请执行主任继续进一步发展可持续城市方案所体现出的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以确保在所有有关活动中相互协调配合;

3. 还请执行主任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7年5月6日

第7次会议

#### 16/21. 合作与协调事项

人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其1987年4月16日第10/7号、1993年5月5日第14/18号、1995年5月1日第15/12号决议以及其它各项有关决议,

又忆及大会关于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开展合作的1979年12月14日第34/114号决议、关于除其它外鼓励非政府组织参加生境二会议及其筹备工作并为此做出贡献的1995年12月20日第50/100号决议以及关于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其中包括布雷顿森林机构以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贯彻落实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成果的1996年12月16日第51/177号决议,

注意到人类住区中心正加强努力,推动和促进与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以及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间组织在实施《生境议程》方面所开展的合作与协调,<sup>2</sup>

还注意到由于人类住区中心在协调《生境议程》的实施和监测工作方面所发挥

的联络点的作用,因而全系统的合作与协调领域有所扩大,

重申需要在住区中心与以下政府间组织之间继续开展有成效的合作与协调:加勒比共同体、东加勒比国家组织、经济合作组织、阿拉伯国家联盟、独立国家联合体、美洲国家组织、非洲统一组织、经济合作和发展组织、非洲生境和住房公司(非洲住房),并继续与美洲间开发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非洲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合作活动,

确认呼吁联合国系统内所有组织、以及与人类住区和城市管理问题相关的其它各方,诸如地方当局、相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议会议员、私营部门、工会、学术人员和其它社区团体等,充分有效地实施《生境议程》,

1.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为改进联合国系统内各组织、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在实施《生境议程》过程中的协调与合作而做出的努力;

2. 请执行主任通过就切实可行的机制和战略提供咨询意见来协助各国,以便利所有利益相关者、特别是非政府组织、地方当局和私人企业以协调一致的方式实施《生境议程》;

3. 促请执行主任加强努力,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和区域开发银行共同制定切实可行的协作方案,以此加强《生境议程》的实施;

4. 进一步请执行主任继续适当确认住区中心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与大学、研究和科学机构、其中包括人类团结组织和志愿团体开展密切合作的重要性;

5. 敦促执行主任继续努力,设法加强与包括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银行在内的联合国系统内的各机构和组织以及与联合国系统外的政府间组织和各相关金融机构之间的协调,以期更有效地实施《生境议程》;

6. 请执行主任在其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的进展报告中介绍在此方面开展合作与协调所取得的成果。

1997年5月6日

第8次会议



## 16/22. 消除贫困方面的合作

人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其1993年5月5日关于住房、就业和穷人诸项问题的第14/3号决议,

还忆及《生境议程》有关社会发展、技术合作和国际一级实施工作的立场,<sup>26</sup>

进一步忆及大会关于联合国消除贫困十年(1997-2006年)的1996年12月16日第51/178号决议,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96年协调会议上得出的有关结论,特别是规定人类住区委员会在消除贫困领域中的具体职责的有关结论,

确认城市贫困现象正在增加,并继续给世界各地越来越多的城市居民造成巨大的负担,

还确认地方行为者直接进行相互交流的重要性,并强调它们在消除贫困中可发挥中心作用,

进一步确认需要让生活在贫困中的民众及其社区拥有权力,使他们能够有效地处理贫困问题,

注意到并确认1996年3月17日至21日在巴西累西腓举行的国际城市贫困问题会议取得的成果,

满意地注意到生境二会议的筹备工作及会议本身使人们进一步意识到需要制订各种政策来处理城市贫困问题,

注意到执行主任关于地方当局、私人行业、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合作伙伴在实施和监测《生境议程》方面的作用的报告的有关段落,<sup>27</sup>

1. 确认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在通过根据其现有任务开展活动而对消除贫困做出的贡献;

2. 强调制订以脆弱群体为对象的具体政策、处理社会融合和安全问题以及加强贫困阶层参与的重要性,以此做出协调努力,实施最近召开的联合国全球会议的成果,这些会议都优先注重实现消除贫困的目标;

---

<sup>26</sup>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1996年6月3至14日,伊斯坦布尔》(A/CONF.165/14),第一章,决议1,附件二,第115-124、第207-208和第228段。

<sup>27</sup> HS/C/16/6,第5和第6段。

3. 呼吁发达和发展中国家政府在各级重新做出努力,为城市和农村贫困阶层进入劳工市场、获取城市服务、城市土地和社会福利提供便利,以此解决城市贫困问题;

4. 请执行主任继续在现有资源范围内根据现行任务规定为订于1997年9月14日至19日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举行的国际城市贫困论坛会议做出贡献;

5. 还请执行主任在其提交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进展报告中列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997年5月6日

第7次会议

### 16/23. 生境问题全球议员协会

人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其1993年5月5日第14/12号决议,委员会在该项决议中满意地注意到生境问题全球议员协会会议达成的结论;

注意到全球生境议员协会在伊斯坦布尔生境二会议期间成功地组织了一个议员论坛;

认为议员可以通过立法改革、改进公共政策和加强机构以实施《生境议程》和《伊斯坦布尔宣言》<sup>13</sup>而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一级对可持续发展做出重大贡献;

1. 鼓励全球议员协会继续做出有益的努力,促进《生境议程》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的实施;

2. 呼吁国际社会鼓励全球议员协会在《生境议程》实施工作中发挥其积极作用。

1997年5月6日

第7次会议

16/24. 大会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  
实施情况的特别届会

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sup>13</sup>(生境二)的成果,特别是《关于人类住区的伊斯坦布尔宣言》和《生境议程》<sup>2</sup>以及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成果,特别是《21世纪议程》<sup>4</sup>,

还忆及大会1992年12月22日第47/190号决议,其中促请各国政府和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确保就《关于环境与发展的里约宣言》和《21世纪议程》采取有效的后续行动,

意识到城市化迅速扩展、城市人口集中在大城市中、城市地域的扩大和超大城市迅速增加是人类住区方面出现的最重大变化,

注意到到2005年时,世界人口中的大多数人将居住在城市地区,

强调指出城市地区在二十一世纪将对世界产生重大影响,城市和农村居民的经济、环境和社会福利将日益相互依赖,

深信得到适当规划和管理的城市住区能够养活大量人口,同时减少其对自然环境的影响,从而促进人类发展和保护世界的资源,

关注许多城市正采用有害的增长、生产消费、土地使用和人口流动方式,导致城市结构退化;并注意到土壤、空气和水污染、资源浪费和自然资源毁灭与这些问题同时出现,

重申可持续发展对人类住区发展至关重要,并充分考虑到需要实现经济增长、社会发展和环境保护,

意识到可持续城市发展需要考虑到支撑着这种发展的整个生态系统的承受能力,包括防止和减轻城区以外地区发生的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1. 呼吁大会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届会议考虑到《生境议程》和《伊斯坦布尔人类住区宣言》发出的信息,即迫切需要在城市和人类住区采取行动以实现可持续人类住区发展,特别是使城市居民有安全健康的居住条件,同时确认城市化对可持续人类住区所有方面产生的影响;

2. 邀请联合国系统所有有关专门机构和组织以及布雷顿森林机构酌情根据其任务规定,加强和调整其活动、方案 and 中期计划,以考虑到生境二的后续活动,特别是实地活动。有关理事机构应审查其有关政策、方案、预算和活动;

3. 请执行主任促进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政策协调和可持续发展部之间的合作和资料交流,以便将解决可持续的人类住区发展问题方面各自的投入情况通报其政府间机构;

4. 还请执行主任将其关于《21世纪议程》的实施情况的报告<sup>28</sup>连同人类住区委员会就报告提出的评论意见提交给大会关于全面审查和评价《21世纪议程》实施情况的特别届会;

5. 请人类住区委员会主席将本决议提交大会特别届会。

1997年5月7日

第9次会议

16/25. 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设立一个  
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办事处

人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其1993年5月5日的第14/7号决议及其1995年5月1日的第15/7号决议;

考虑到执行主任为通过与各国政府协商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设立一个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办事处而着手开展的活动,

1. 欢迎日本政府慷慨地表示愿意在福冈设立一个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办事处;

2. 赞赏日本政府、连同福冈专区政府、福冈市和福冈国际交流基金会、以及私营界本着伙伴精神为此携手提供支助,为福冈办事处提供充分的资源,其中包括必要的工作人员和设施,并使人类住区中心有机会在该区域内进一步扩大其活动;

3. 请执行主任在现有资源限度内,提供适当的支助,以确保该办事处的有效运作;

---

<sup>28</sup> HS/C/16/15和Corr.1。

4. 请这一新设立的办事处与在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内开展的其它区域性活动进行相互合作；

5. 请执行主任就本项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97年5月7日

第9次会议

## B. 决定

### 16/26. 人类住区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第五期报告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1997年5月7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审议了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编制的、人类住区委员会呈交大会的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sup>10</sup>执行情况的第五期报告草稿,继而决定将各代表团提出的增列内容和修正列入该项报告草稿之中,并将此项经过修订的报告提交给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

### 16/27. 1998-2001年中期计划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1997年5月7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决定通过载于文件HS/C/16/10中的1998-2001年中期计划。

### 16/28.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98-1999两年期的工作方案草案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1997年5月7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如下:

(a) 请秘书处在充分考虑到上述结论和确定的优先项目的情况下于1997年6月15日之前编制一份经订正的工作方案,并根据《生境议程》<sup>2</sup>的结构另外拟订一个文本,其中明确说明《生境议程》的段落与工作方案之间的联系,而且也在1997年6月15日之前编制完成。经订正的工作方案还应基于第一委员会所确定的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资金的订正拨款办法,同时考虑到委员会有关所涉范围更广的预算问题的决议。委员会将在常驻代表委员会的支助下于此项经订正的工作方案草案提交四周之后对之进行审查和核准。

(b) 请秘书处今后在编制工作方案时应:

(i) 列出有关新开展的和目前正在开展的活动的有关财务数据,其

中包括按资金来源分列的有关产出的数据以及分类方面的数据，并标明所有资金来源的百分比；

- (ii) 在工作方案说明性部分中提供更多的介绍性资料——例如，说明专家组和工作会议将解决哪些具体问题；
- (iii) 根据《生境议程》所列优先事项对人类住区中心的现行工作方案进行审评；
- (iv) 根据《生境议程》的结构就工作方案另外编制一个平行文本，明确说明《生境议程》与工作方案之间的联系，其中包括说明工作方案下的预期结果、拟议开展的活动和提供的服务。

### 16/29.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 1998-1999两年期预算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1997年5月7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通过了下列决定：

人类住区委员会，

忆及大会1997年4月3日第51/225号决议，大会在该项决议中表示严重关注并请人类住区委员会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违反规定的情况，同时要求立即采取纠正行动，

极为关注地注意到以下各项报告所列意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98—1999两年期概算及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的报告<sup>29</sup>；审计委员会关于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的财务报告和审定财务报表的报告<sup>30</sup>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方案和行政做法进行的审查的报告，<sup>17</sup>

特别考虑到行预咨委会和审计委员会向人类住区委员会提出的有关需要大幅度削减中心预计支出的建议，

注意到委员会已审查了执行主任对行预咨委会作出的反应，并认为这一反应不充分，

---

<sup>29</sup> A/51/533。

<sup>30</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H号》(A/51/5/Add.8)。

还关注地注意到行预咨委会和审计委员会对执行主任提供资料的数量和质量极为不满，

1. 请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执行主任采取纠正行动，避免此类情况再次出现；

2.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行动，使人类住区(生境)中心有能力对其账目进行审计，管理其财务和支出，并提供一切必要资料以便以负责任的方式作出预算决定。在这方面应使中心的财务和行政管理工作符合适用于联合国系统的通用标准，以便确保有有效性、效率和透明度；

3. 请执行主任立即采取行动，将中心的行政和财务管理建立在健全的基础上，全面执行行预咨委会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建议，并将取得的进展随时通报给驻内罗毕的内部审计员和所有成员国；

4. 如本决定附件中所列表2B、5C和6C所示，核准 1996-1997 两年期数额为 23 044 167美元的支出拨款，<sup>31</sup> 但中心须成功地实现以上第3段规定的目标；<sup>32</sup>

5. 还核准1998-1999两年期数额为2 400万美元的支出拨款，但须遵守第3段的规定。提出这一数额有一项谅解，即如表2B、5C和6C所示，根据目前的估算，下一个两年期最有可能的支出额为2 100万美元。但是，如果中心以适当方式弥补其缺陷，因而恢复了成员国的信心并吸引新的认捐、特别是未指定用途的捐款，则可以支出2 400万美元，甚或超过这一数额；

6. 指示执行主任尽可能最大限度地削减行政开支、顾问经费、公务旅费、特别是方案支助费和通讯费，并根据行预咨委会的建议修订员额配备表。应作出努力减少基金会中从事行政工作的工作人员数目。在中心改组期间，高级别管理职位只应以代任的方式填补；所有员额都应根据联合国规则在人类住区中心内外公布，并有充分竞争，以确保透明度。

---

<sup>31</sup> 应指出，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现欠付大约600 000美元的通讯费，其中一部分可由基金会在1997年支付。

<sup>32</sup> 如果筹集到其它资金或通过节省开支获得资金，应优先考虑支付内罗毕办事处提供服务的费用，最多支付70 000美元。

## 附件

表2B. 1998-1999两年期预计资金供应和使用情况

(千美元)

项 目	1996-1997年		1998-1999年
	早先数额 (HS/C/15/8)	第一委员会 工作组修订额	第一委员会 工作组修订额
A. 收入			
前一个两年期结转额 (包括储备金)	2 083 500	4 317 865	1 718 298
未指定用途		1 316 786	1 552 186
指定用途			
捐款和认捐			
一般基金	12 000 000	5 220 000	5 220 000
指定用途项目	12 000 000	13 350 000	13 350 000
方案支助收入		1 650 000	1 650 000
投资收入	10 000	10 000	-
杂项收入	50 000	50 000	50 000
因以前年份未结算应付款节省的款额	200 000	400 000	400 000
共 计	26 346 500	26 314 651	23 940 484



项 目	1996-1997年		1998-1999年
	早先数额 (HS/C/15/8)	第一委员会 工作组修订额	第一委员会 工作组修订额
B. 支出/承付 一般支出			
方案费用	5 923 300	3 939 100	3 287 700
方案支助费用	1 131 300	411 500	389 000
办公室租金和通讯费	1 219 300	920 000	900 000
对内罗毕办事处的一般支助		-	300 000
小计(i)	8 273 900	5 270 600	4 876 700
项目承付			
一般基金	3 843 100	3 764 600	2 453 300
指定用途捐款	12 000 000	13 350 000	13 585 400
小计(ii)	15 843 100	17 114 600	16 038 700
调整	-	658 967	-
共 计:	24 117 000	23 044 167	20 915 400
C. 储备金	600 000	1 002 663	1 002 663
D. 两年期结束时未支用的结余			
未指定用途		1 552 186	1 316 786
指定用途			
共 计: B、C和D	26 343 500	26 314 651	23 940 484

表5C. 对1998-1999两年期预算方案费用的分析  
(千美元)

估 计 数					
	1996-1997			1998-1999	
	早先数额 (HS/C/16/12)	修订数额 (HS/C/16/12)	经第一委员会 工作组修订	早先数额 (HS/C/16/12)	经第一委员会 工作组修订
顾问费	290.3	250.0	150.0	276.3	150.0
特设专家小组	58.1	50.0	25.0	55.3	25.0
临时员额 a	2 821.4	2 125.2	1 949.0	1 989.2	1 536.6
共同事务费	1 636.4	1 390.3	1 275.1	1 302.2	1 006.1
公务旅费 b	301.9	270.0	100.0	298.4	100.0
外包印刷	511.0	200.0	200.0	221.0	220.0
一般业务费用	211.3	232.4	150.0	282.9	150.0
办公室用品	92.9	97.5	90.0	113.1	100.0
共 计	5 923.3	4 615.4	3 939.1	4 538.4	3 287.7

<sup>a</sup> 临时员额的拨款考虑到一些员额的冻结。

<sup>b</sup> 只应为中心为实施具体工作方案内容开展实质性活动的工作人员提供公务旅费。

表6C. 对1998-1999两年期概算方案支助费用的分析  
(千美元)

主要支出用途	估计数				
	1996-1997			1998-1999	
	早先数额 (HS/C/15/8)	修订数额 (HS/C/16/12)	经第一委员会 工作组修订	早先数额 (HS/C/16/12)	经第一委员会 工作组修订
临时员额	598.5	435.9	212.5	411.5	198.8
共同事务费	348.1	285.1	139.0	269.3	130.2
公务旅费 a	174.2	172.0	50.0	201.1	50.0
招待费	10.5	10.0	10.0	11.1	10.0
房舍租金和维修费	360.0	360.0	320.0	360.0	300.0
通讯费	859.3	850.0	600.0	939.3	600.00
小计	2 350.6	2 113.0	1 331.5	2 192.3	1 289.0
对内罗毕办事处的一般支助					
共计	2 350.6	2 113.0	1 331.5	3 473.8	1 589.0

\* 只有基金会提供经费的工作人员可以使用公务旅费。

## 16/30. 协调事项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1997年5月7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决定,请秘书处计及人类住区中心的任务规定和工作方案,执行联合国各立法机关及其它政府间机构所作各项决议中提出的事项。

## 16/31.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主题

人类住区委员会在其1997年5月7日第8次全体会议上决定,委员会将考虑为其第十七届会议确定两个主题。它进一步决定这两个主题应为:

- (a) “在地方一级实施《生境议程》,同时特别注重地方一级的《21世纪议程》”;
- (b) “为实施《生境议程》开展国际合作”。

附件二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清单

议程项目	文件编号	标题
		关于召集会议的信函
		执行主任的通知书
		关于对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认捐的信函
3	HS/C/16/1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3	HS/C/16/1/Add.1	临时议程的说明,包括本届会议的工作安排;秘书处的说明
4	HS/C/16/2 and Corr.1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96年年度报告
4	HS/C/16/2/Add.1 and Corr.1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活动:执行主任编制的进度报告
4	HS/C/16/2/Add.2	逐步实现拥有适当住房权利的战略:执行主任的报告
4	HS/C/16/2/Add.3 and Corr.1	与联合国系统内各机构和组织、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的合作:执行主任的报告
4	HS/C/16/2/Add.4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审评方案:执行主任的报告
4	HS/C/16/2/Add.5	内部监督活动:执行主任的报告
4	HS/C/16/2/Add.6	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常驻代表委员会编制的决议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5	HS/C/16/3	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的实施情况:执行主任的报告
5	HS/C/16/3/Add.1	人类住区委员会向大会提交的关于《到2000年全球住房战略》实施情况的第五次报告:执行主任的说明
6	HS/C/16/4 and Corr.1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各项决定的后续活动:对人类住区委员会工作方法的进行的审查:执行主任的报告
6	HS/C/16/5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活动:关于对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进行评估的初步报告:秘书长的报告
6	HS/C/16/6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后续活动:地方当局、私人行业、非政府组织和其它合作伙伴在《生境议程》的实施和监测工作中的作用:执行主任的报告
7(a)	HS/C/16/7 and Corr.1	私营部门和各非政府部门在向低收入阶层提供住房方面所做的贡献:执行主任的报告
7(b)	HS/C/16/8	在人类住区中管理自然资源:执行主任的报告
8	HS/C/16/9	儿童权利、特别是其在住房及有关服务方面的权利:执行主任的报告
9	HS/C/16/10	1998至2001年中期计划:执行主任的报告
10	HS/C/16/11 and Corr.1	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98-1999两年期工作方案草案:执行主任的报告
11	HS/C/16/12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98-1999两年期概算:执行

- 主任的报告
- 11 HS/C/16/12/Add.1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98-1999两年期概算：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 11 HS/C/16/12/Add.2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98-1999两年期概算：财务事项；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1996-1997年预算外资金的使用；执行主任的报告
- 11 HS/C/16/12/Add.3 依据行政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对1998-1999两年期概算的建议编制的订正预算提议；执行主任的报告
- 11 HS/C/16/13 在人类住区方面向发展中国家提供的和发展中国家之间相互提供的财务和其它援助；执行主任的报告
- 12 HS/C/16/14 协调事项：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之间的合作；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和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的联合报告
- 12 HS/C/16/15 and Corr.1 实施《21世纪议程》；执行主任的报告
- 12 HS/C/16/16 协调事项：联合国和其它政府间组织的主要立法机关的决议所引起的并提请委员会注意的事项；执行主任的报告
- 13 HS/C/16/17 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和今后各届会议的主题；执行主任的报告
- 14 HS/C/16/18 其它事项
- 15 HS/C/16/19\* 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七届会议的临时议程及其它安排
- 12 HS/C/16/CRP.1 大会(第五十和五十一届会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联合国其他组织与委员会工作有关的主要决定和决议
- 10 HS/C/16/CRP.2 各区域委员会1998-1999两年期在人类住区领域的工作方案草案；秘书处的说明
- 11 HS/C/16/CRP.3 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1995年12月31日终了的两年期财务报告和审订财务报告和审订财务报表以及审计委员的报告；执行主任的报告
- 6 HS/C/16/CRP.4 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 6 HS/C/16/CRP.5 秘书长关于实施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的成果及进行后续工作的报告；秘书处的说明

---

\* 在会议期间作为HS/C/16/L.1/Add.9号文件印发。

- 6 HS/C/16/CRP.6 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方案和行政做法的报告; 执行主任的报告
- 4 HS/C/16/CRP.7 评估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 4 HS/C/16/CRP.8 执行主任就《内部监督事务厅关于审查联合国人类住区中心(生境)的方案和行政做法的报告》提出的看法和意见(HS/C/16/CRP.6)
- 4 HS/C/16/CRP.9 实施《生境议程》的振兴行动计划; 执行主任的报告
- 4 HS/C/16/CRP.10 有关怀柔委员会的工作重点、作用和组成的澄清说明; 秘书处的说明
- 3 HS/C/16/INF.1 截至1997年3月3日止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文件编制工作的完成情况
- 3 HS/C/16/INF.2/Rev.1 委员会收到的文件清单
- 4 HS/C/16/INF.3 1997年业务活动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 4 HS/C/16/INF.4 生境问题全球议员协会的活动; 执行主任的说明
- 5 HS/C/16/INF.5 一个日益城市化的世界: 1996年全球人类住区状况报告; 秘书处的说明
- 11 HS/C16/INF.6 and Corr.1 截至1997年3月1日止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基金会和向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提供自愿捐款的情况
- 6 HS/C/16/INF.7 改变人类住区中的消费格局: 人类住区(生境)中心与联合国政策协调与可持续发展部合作于1997年4月9-11日在纽约举办的专家组会议所取得的关键性成果; 秘书处的说明
- 12 HS/C/16/INF.8 人类住区(生境)指标方案: 关于第一阶段(1994-1996年)工作的最后报告的摘要, 关于第二阶段(1997-2001年)工作的方案文件的摘要; 秘书处的说明
- 12(b) HS/C/16/INF.9 实施城市环境议程: 向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交的关于在环境规划和管理、相互交流专门知识、以及机构间协商诸方面所取得的实际工作经验的报告
- 6 HS/C/16/INF.10 秘书长关于对人类住区(生境)中心进行评估的初步报告的背景说明; 执行主任的说明
- 4 HS/C/16/INF.11 与会者名单

### 附件三

#### 发言摘要

##### A. 负责联合国人类住区(生境)中心的助理

##### 秘书长互利·恩多乌先生的发言

助理秘书长在其开幕辞中对肯尼亚总统和委员会的所有政府代表团表示欢迎。他感谢肯尼亚总统和肯尼亚政府不断提供支助,并希望与它们之间的协助将继续下去。他还欢迎各个合作伙伴机构的代表参与委员会会议,并指出,它们的参与标志着委员会、住区中心以及联合国的工作的一个新起点。

他指出,伊斯坦布尔会议为委员会本届会议提供了“路标”,并使我们有重振人类住区中心的活力,从而使它得以在《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他呼吁会议进行无拘束的和公开的讨论,并希望这些讨论将能导致达成一致意见和共识。他预计,在未来的年份中,有关发展的战略将日益侧重人类住区工作,各国政府和广大民众将必须充分发挥其想象力和独创性,以应付和平与安全受到的新的挑战。他要求在各国的国家发展计划以及国际合作议程中皆能适当地考虑到《生境议程》,并强调说,只有通过许多行动者开展相互合作,才能实现其各项目标。

他补充说,最近由内部监督事务厅所作的评估、以及由丹麦、荷兰、南非和乌干达政府所作的评估是对评估人类住区中心的各项职能以及对评估用以加强住区中心的工作的方式方法的重要投入。他指出,中期计划和新的工作方案草案标志着人类住区中心对《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的贡献,并强调说,人类住区(生境)中心应在实地业务活动的基础上成为一个知识中心。

他继而对委员会今后的作用以及用以加强此种作用、以使之得以为《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提供支助的方式方法发表了看法。他强调说,有必要扩大人类住区中心的财务基础,最近对住区中心下属某些单位采取的分散下放做法应继续下去,以便为各区域实施《生境议程》所做出的努力提供就近方便和直接的支助。

在结束其发言时,他再次强调《生境议程》的和重振住区中心业务活动的重要



性,并希望委员会的讨论能够取得圆满成功,同时保证住区(生境)中心的工作人员将全力为之提供支助。

###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

#### 伊丽莎白·多德斯韦尔女士的发言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强调了全球生态可持续性和社区可持续性的重要意义。她指出,在里约举行的地球首脑会议使我们首次有机会设法改变我们对环境保护的观念,但她表示遗憾说,里约会议举行五年之后的今天,消费和生产格局仍然是不可持续的。新近发表的《全球环境展望》报告已对这些情况作了介绍,其中还着重列述了包括资源和水在内的可持续发展的各关键优先领域。

她继而谈到有关缺乏有益于城市中的贫困者的环境政策的问题,并对国家一级无视环境保护与社会投资之间的联系的情况表示震惊。她重申,几乎所有的环境署方案皆将在《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中发挥作用,并提请会议注意到《生境议程》与《21世纪议程》之间的相互协作与配合。她还谈到社区的重要性,并指出需要大力促进环境公民的概念,环境署在其全球环境公民方案中为此做出了重大努力。

她最后回顾了环境署的设立及其25年来所取得的成就,并保证环境署将大力支持《生境议程》的实施工作。她祝愿委员会本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

### C. 肯尼亚总统丹尼尔·阿拉普·莫伊总统阁下的发言

莫伊总统代表肯尼亚政府和人民对所有代表团表示欢迎。他回顾了人们对伊斯坦布尔会议所表现出来的巨大热情,并回顾了联合国大会编制并通过了《全球行动计划》和《伊斯坦布尔宣言》。他强调了一致团结的重要性,并指出需要通过转让资源和适用技术及开展能力建设来增强各国的努力。此外,在国家一级加强住房部门的协调机制至为重要,同时还应特别注重农村地区,因为这些地区的住房供应情况很差。他促请国际社会对受到自然灾害和人为冲突影响的社区的困境作出反应。

他提请会议注意到住区中心在制定和实行住房和人类住区政策、以及在筹备生境二会议方面所发挥的作用,并强调需要通过提供适当的人力和财力资源重振住

区中心的活力,以便使它得以有效地按照大会各项相关决议的规定完成其任务。在此问题上,他指出,肯尼亚希望看到以有效的方式管理住区中心的人力和财力资源,委员会有责任在确保《生境议程》的实施和监测工作不受干扰的情况下解决这些问题。他还强调需要确保因我们的消费而生成的废物不再继续危及我们的环境。

他最后祝愿委员会本届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并希望各位代表利用在此逗留的机会游览肯尼亚。他继而正式宣布本届会议开幕。

#### D. 哥伦比亚总统埃内斯托·桑佩尔·皮萨诺先生的发言

哥伦比亚总统在其向委员会所作的发言中提请会议注意到城市所具有的权利,并指出,这是人类在21世纪中所面临的最紧迫的挑战之一,应设法保护这种权利,因为它涉及到全人类的尊严问题。在拉丁美洲,由于实行了不公正的土地政策、以及因私人开发商滥用公共土地,因此城市中有40%以上的居民生活在非正式的住区之中,且得不到城市土地和基本服务。因此他强调说,需要实行强有力的土地政策,以便解决困扰城市的这一问题。

鉴于社会排斥问题日趋严重--这正是冷战结束之后大多数冲突的根源,他对联合国在不断增加其维持和平活动预算的同时大幅度削减社会方案预算的情况表示震惊。他作为博埃塔斯以硕档闹飧/,促请联合国在其实行改革的努力中避免削减社会方案,并重申不结盟国家运动保证支持联合国所实行的各项住房和环境方案。

## 附件四

### 联合国秘书长致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电文

我很高兴能在此向聚会内罗毕出席联合国人类住区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的所有与会者表示致意。

本届会议是自第二次联合国人类住区会议(生境二)以来举行的首届会议,它之所以具有特别重大的意义,是因为它标志着一个新的开端。生境二会议是本十年内在联合国的主持下举行的一系列世界性会议的最后一次会议,这些会议的目的是设法使各国人民和各国政府为全人类在21世纪内实现可持久的发展、和平和进步的全球共同目标而做出努力。在联合国面对一个政治、经济和社会变化席卷全球的时代中确定其新使命的同时,我们必须认识到,许多旧有的问题——战争、贫困、不平等、饥饿、缺乏住房、疾病、文盲和环境退化等——继续困扰着数以亿计的民众。我们需要采取新的途径、建立新的合作伙伴关系<sup>5</sup>,从而使联合国所属的各国人民和国家得以基于以下共识携手为实现《宪章》各项基本目标而做出共同努力:即在21世纪中的相互依存的世界里,若要实现和平与安全,便须首先满足所有国家人民的最基本的需要和热望。

国际社会在伊斯坦布尔会议上朝这一方向迈出了具有决定性意义的一步。《伊斯坦布尔宣言》以及该次会议的行动计划——《生境议程》——提供了一个21世纪中城市化的世界的可持久的人类住区的积极前景,并为使所有民众皆得以获得充分住房、健康和安全的的环境、各种基本服务、并能以富有建设性的得以获得充分住房、健康和安全的的环境性的指导。同样令人鼓舞的是,生境二会议还进一步加强了国家与非国家行动者之间的联盟、承诺为实现可持久的发展做出努力,并为在联合国与世界范围内的公民社会的机构和组织之间建立新型伙伴关系开创了道路。

人类住区委员会本届会议的任务便是为使这一美好前景转变成为现实采取初期步骤。你们将就有关的实施战略作出重要决定,这些决定还将影响到委员会今后工作本身的方式方法。委员会在以往多年工作中所取得的成功记录使我深信,这一后续努力将如生境二会议本身那样富有创新性和建设性。毫无疑问,你们将继续发扬“伊斯坦布尔精神”,我谨在此祝愿会议取得圆满成功,并期待着对你们在内罗毕进行的讨论所提出的各项建议进行审查。

97-18026 (c) 010897 010897 050897